

G31427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系统 2026-2028 年度  
运维优化调整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 甲 方 1：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甲 方 2：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甲 方 3：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甲 方 4：罗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甲 方 5：光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甲 方 6：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甲 方 7：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甲 方 8：潢川县政务服务中心（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上统称为合同“甲方”）

乙 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1)：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76-6369652

传真号码：无 邮编：464000

法人代表：何明山 经办人：涂伟

购买方(甲方2)：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成功大道与蓼城大道东北角

联系电话：0376-4629633

传真号码：无 邮编：465200

法人代表：胡国刚 经办人：黄庆红

购买方(甲方3)：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淮滨为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376-7736603

传真号码：无 邮编：464400

法人代表：王翠 经办人：李怀生

购买方(甲方4)：罗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灵山大道与016乡道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6-7635321

传真号码：无 邮编：464200

法人代表：张颖 经办人：丁春阳

购买方(甲方5)：光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健康路3号

联系电话：0376-8590068

传真号码：无 邮编：465450

法人代表：屈翔宇 经办人：李泉

购买方(甲方6)：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市民之家5楼

联系电话：0376-2969508

传真号码:	无	邮编:	465500
法人代表:	胡帅	经办人:	吴俊
购买方(甲方7):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	信阳市息县 213 省道东 200 米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376-3387110		
传真号码:	无	邮编:	464300
法人代表:	李勇	经办人:	周文辉
购买方(甲方8):	潢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大厦		
联系电话:	0376-3016903		
传真号码:	无	邮编:	464300
法人代表:	刘兵	经办人:	刘淩
提供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 (杨舍镇长兴路)		
通信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 & 江帆路交界处 (新点软件东区)		
联系电话:	0512-58188000	邮编:	215600
传真号码:	0512-58132373	经办人:	白树伟
法人代表:	曹立斌	账号:	3220198623605918398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采购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系统 2026-2028 年度运维优化调整项目”服务,本次软件运行维护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维护为主,对系统进行维护。

###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软件系统维护	现场运维工作	3	年	
2		远程运维工作	3	年	
3		技术咨询	3	年	
4		技术培训	3	年	
5		其他运维工作	3	年	
6	软件系统功能优化调整	门户网站适老化改造	1	项	
7		定标系统优化调整	1	项	
8		范本升级改造	1	项	
9		支付平台优化调整	1	项	
10		造价清单接口适配优化调整	1	项	
11		智能客服优化调整	1	项	
12		智能辅助评标应用优化及配套	1	项	
13		数据交换接口升级改造	1	项	

2. 服务期限。此次运维优化调整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3年，服务费每年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1299000元）。

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3897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伍零玖分（¥3676415.09元），税率为6%。

甲方单位费用承担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承担费用（万元/年）
1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9
2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3	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4	罗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5	光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6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7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8	潢川县政务服务中心（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总计：		129.9

###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1299000 元）；

(2) 服务期满一年后的两个月内，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1299000 元）；

(3) 服务期满二年后的两个月内，支付第三年度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1299000 元）。

付款前，乙方需向各甲方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期到期前一个月，如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续签两年期维护合同。

### 5. 项目验收办法

项目开发、部署、调试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 1 代表所有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如甲方 1 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 1 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享受“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系统 2026-2028 年度运维优化调整项目”服务。

3.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说明，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5.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安装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6.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一个月内给予答复，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7.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 为保障乙方驻场人员能提供及时、准确、快捷的优质服务，甲方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工作餐。该就餐费承担标准为：每人每天 2 元由乙方驻场人员个人承担。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系统 2026-2028 年度运维优化调整项目”的相应价款。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系统 2026-2028 年度运维优化调整项目”服务。

3. 乙方根据约定的安装进度，为甲方提供服务。

4. 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将与系统有关的资料，连同其载体移交给甲方。

5. 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系统 2026-2028 年度运维优化调整项目”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6.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第八条 信息保密与安全**

1.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2. 在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如投标报名名单、抽取的评委名单等等），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报告（应包含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给乙方存档，乙方方可将该保密数据提供给甲方。

3.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 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5. 业务系统与其它系统进行对接的，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完成对接。

6.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需对业务系统功能进行优化调整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工作。

7. 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该操作规程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超过付款期限3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系统的建设或运营，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超过付

款期限 6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以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进度的约定，造成系统安装上线延期超过 6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如因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造成的变化，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变更，如交易平台整合等情况。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十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各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1: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6日

甲方 2: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6日

甲方 3: 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6日

甲方 4: 罗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罗山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甲方 5: 光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光山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甲方 6: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甲方 7: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甲方 8: 潢川县政务服务中心(潢川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6日



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